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通过现场加线上方式举办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时间:2023年9月6日10:00-11:00

方式:现场结合线上方式交流

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和谐健康保险、嘉实基金、东方资管、永安保险、浙能基金、国海富兰克林基金、中信证券、华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民生证券、国盛证券、国联证券、中金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西南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美银证券等单位。

公司参会人员:董事、总经理张龙,独立董事胡裔光,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杨贵芳,董事会秘书兼总审计师刘继瀛,证券事务代表王蕾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公司2023年上半年装机情况,下半年投产节奏是否会较上半年提速?“十四五”末装机展望?

答:公司2023年上半年新增并网装机规模178.98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建设窗口期较为集中,多为年初开工、年底集中并网,投产规模整体呈现前低后高、第四季度集中增长的特点。今年大部分项目将在第四季度完成并网,预计全年新增并网装机规模不低于500万千瓦。同时,公司在建项目超1300万千瓦,将集中在今明两年陆续投产,可为“十四五”装机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2.公司资源储备情况如何?新增资源储备规模是多少?核准情况如何?

答:公司目前资源储备超1.5亿千瓦,截至2023年8月底,今年共新增取得已明确坐标点资源2480.13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635.82万千瓦、太阳能发电1543.21万千瓦,一体化300万千瓦,海上风电1.1万千瓦。2023年新增核准、备案项目总计1415.94万千瓦,其中海上风电41.1万千瓦、陆上风电63.45、光伏发电1238.21万千瓦、独立储能69.2万千瓦。

3.公司未来投产装机能否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答: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力度,全年开工建设项目装机规模突破千万千瓦,且现有资源储备充足,今年新增核准、备案项目规模已超1400万千瓦,未来还将持续加大资源获取力度,有序推动项目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形成滚动开发格局,为实现项目投产持续平稳增长提供支撑保障。

4.请公司详细分析上半年增收不增利的原因?公司三季度及全年业绩预期?

答:公司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3%,利润总额同比下降9%,收入利润不匹配原因:一是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解释的影响,2022年新增装机较少,试运行收入同比减少较多;二是2022年投产装机今年陆续转固,折旧及运营成本均有所增加;三是去年12月开始发电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营业成本同比净增加;四是参股企业盈利水平波动,投资收益同比下降39%。

公司三季度和全年的经营业绩主要仍受自然资源及新增投产装机等因素影响,公司将全力加快新项目投产,全力做好已投产项目运维,千方百计多发电,控制成本费用,不断提升经营水平,保持公司业绩稳定。

5.上半年公司营业成本涨幅较大,其中折旧、运维费用、安全生产费用等因素的影响能否详细拆分?下半年的营业成本变化趋势是否与上半年一致?

答:公司2023年上半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34.67%,其中,安全费用同比增长1846%,人工成本同比增长26%,固定资产折旧同比增长25%。

公司所处风电光伏行业是重资产行业,营业成本中各项成本占比相对较为稳定,其中,固定资产折旧占比最高、金额最大;预计下半年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保持稳定,增速有所放缓。

6.管理费用和人工成本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去年、今年员工数量变动情况?以及对管理费用和人工成本的影响幅度?

答:公司2023年上半年管理费用7.31亿元,同比增长63%,具体参见《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综合考虑公司“十四五”末风电光伏业务规划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所需光热、新型储能等新业务、新模式大量涌现等实际情况,为解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急需的人力资源缺口、弥补以往年度专业人才储备短板,公司2022年新增员工1201人,2023年上半年新增员工21人,且部分风电光伏项目2023年陆续进入运营期转固后,计入项目运营成本的职工薪酬也相应陆续增加。

7.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的原因?上半年综合融资成本是多少?从各种融资渠道分别能达到什么水平利率的贷款?

答:公司2023年上半年财务费用19.79亿元,同比增长5.48%,具体参见《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主要原因为带息负债余额增长,以及新项目转固后费用化利息相应增加。

2023年上半年,在国家政策利好趋势下,公司资金成本控制显著成效,综合融资成本较LPR下浮10%以上。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坚持低成本融资策略,努力降低公司资金成本。目前公司融资品种主要包括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发行债券等。各种融资渠道资金成本各有差异,与国家政策、资本市场情况和项目自身实际情况等多种因素密不可分,但总体上得益于公司AAA主体评级,公司从各种渠道获得的资金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8.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二季度投资收益降幅显著的原因,下半年和明年的趋势?

答: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现投资收益4.20亿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参见《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上半年投资收益同比下降39%,主要受被投资单位盈利水平波动影响,主要包括金风科技、亿利洁能、福建三川及福能海峡等。

下半年及明年趋势主要还是取决于宏观经济和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公司会持续加强对外股权日常管理工作,密切关注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董事、股权代表行使权利,维护公司权益。

9.《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公司后续业绩是否还有影响?如何影响?

答: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5号》,按照15号解释,公司新能源基建项目试运行收入计入当期营业收入,不再冲减项目造价;与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但试运行期间不计提发电资产折旧,在“营业成本”项目列示的发电成本比例相对较小,新项目试运行期间毛利会明显高出后面进入正常运营期的毛利。随项目投产验收、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固,试运行带来的增利降低,毛利率逐渐恢复正常水平。15号解释导致公司出现收入与成本增长不匹配问题,但随着公司装机规模不断增长,营收基数不断扩大,15号解释对公司业绩影响将会呈现逐步弱化趋势。

10.当前国家含补贴项目核查情况进展?期末还有多少存量补贴?上半年收回可再生能源补贴情况?全年回款以及补贴核查最终结果有没有大致的预期?

答:公司一直积极配合国家核查工作,据实依规提供证明材料,目前等待主管部门进一步指示,暂未取得新的进展。根据半年报数据,公司应收账款中补贴余额317.27亿元。上半年受国补核查影响,全国范围内补贴电费结算进展缓慢。截至目前,中央财政部已于6月28日发布《下达2023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预算金额合计约26.9亿元,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区域,公司内蒙古区域项目也于本次收到部分补贴电费。2023年8月21日,公司各区域部分合规项目陆续收到开展2023年第一次集中结算补贴电费的通知。截至8月底,公司2023年收回补贴电费10.7亿。

全年补贴回款主要受国补核查影响,现阶段公司也未获取到公开信息以外的其他相关信息,对于补贴核查最终结果无法主观判断,但鉴于国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补贴核查,是为了夯实存量,解决历史欠补问题,公司相信在核查结果落地后,历史存量补贴将得到妥善解决。

11.预计今年并网海上风电规模能达到多少?青洲五、六、七项目进展如何?

答:预计今年福建平潭11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山东牟平3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将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力争福建漳浦二期4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实现首批机组并网发电。青洲五、六、七项目正积极推进用海审批等合规手续办理,力争尽快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12.最新的风电机组招标价格/光伏组件采购价格是多少?对应项目的回报率如何?

答:根据公司8月最新组件开标价,P型182双面组件1.17~1.24元/W,P型210双面组件1.24~1.25元/W,N型topcon182及以上双面组件1.26~1.28元/W,对应单面组件价格在上述价格上减少0.02元/W,上述价格均含运费;陆上风机(含塔筒)最新价格为1899~1980元/kW,海上风机(含塔筒)价格为3360~3827元/kW。组件与风机价格与项目收益密切相关,鉴于组件与风机价格较年初有所下降,项目投资收益率有一定程度改善。

13.在手大基地项目开发进度如何?是否面临送出线路建设进度低于预期和就近消纳面临限电率反弹压力的情况?

答:公司获批的9个国家第一批大型新能源基地项目共计685万千瓦,目前所有项目均已开工,大部分项目具备年底并网条件,配套送出线路建设进度匹配新能源本体建设进度,消纳利用水平整体良好。获批的千万千瓦级沙戈荒大基地项目先导工程进展顺利,蒙西至京津冀直流输电通道已纳入“十四五”全国电力规划,外送省份河北用电需求旺盛,公司将有力统筹电源项目开发建设进展,实现与外送通道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14.上半年资源情况如何?预测三、四季度资源情况如何?

答:上半年,公司风资源较去年略有上升,光资源同比去年略有下降;中小水电资源较去年同期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因为公司中小水电主要集中在云南区域,今年上半年云南区域干旱严重导致来水不足,公司中小水电装机规模较小,对总体发电量影响不大。从上半年的资源情况来看,预测今年三、四季度,风光资源整体情况基本与去年持平。

15.公司上半年风电、光伏平均上网电价和变动幅度,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和变动幅度;市场化交易部分电价水平?未来电价走势展望?

答:受平价项目装机的增长和补贴项目电量波动变化影响,2023年上半年公司风电平均电价496.3元/兆瓦时(不含税),光伏平均电价505.8元/兆瓦时(不含税),同比均小幅下降。在新能源平价上网的大趋势下,补贴项目的占比将逐渐缩小,补贴电价对平均电价的影响将逐渐减弱。

电力市场化进程仍在加速推进,公司2023年上半年市场化交易比例较2022年全年有小幅增加,交易电价水平同比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绿电交易及自主跨省交易的交易水平提高。

公司平均电价为各地区项目电价加权计算的结果,受不同地区装机和电量结构变化、电力市场政策变化、电力交易成效以及分摊费用变化等多个因素影响。未来,公司将不断强化市场意识,持续加强市场规则研究,加快电力市场营销数智化建设,提升软硬件配备,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做好交易人才储备和培养,提升电力市场交易能力;紧抓市场机遇,不断开拓绿色创收途径;优化营销管控模式,统筹考虑中长期与现货市场、省内与省间市场,提升交易质量;因地制宜制订差异化交易策略,提升精益化管理和风险防控水平,不断提升电力市场化交易质量。

16.公司上半年市场化交易现货交易、中长期交易、绿电交易等类型的比例、折溢价情况?

答:2023年上半年,市场化交易电量仍以常规中长期交易电量为主,占比约80%。绿电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绿电交易电量占比较2022年有所提高,电量占比约10%;环境溢价上,各省绿电市场溢价水平不同,且多省出台了个性化绿电交易及偏差结算规则,从总体来看,公司绿电的度电溢价水平与2022年基本持平,约为0.07元/千瓦时。

现货交易方面,上半年持续开展电力现货结算试运行的省份仍为山西、甘肃、山东、蒙西,广东峡沙风电试点参与广东现货市场。交易政策较去年无重大调整,整体上半年现货结算电量占比与2022年全年相比有小幅增加,占比约6%;现货交易省区交易均价较去年同期有小幅提升,波动原因主要为新能源出力的季节性和年际变化、交易规则变化。

17.储能在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目前新能源项目配备储能的情况?目前各类储能技术的建设成本?

答:随着各地区新能源电源占比不断提高,对于电网提出的挑战越来越大。为进一步提升调峰调频能力、平滑电力输出,自2020年起,已有多地明确要求新能源项目并网应配置一定比例的储能设施,储能配置的要求在10%-20%之间,储能小时数要求为1-2小时。

目前新能源项目配置储能主要以新型储能为主,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及地区配置储能要求,在甘肃、河南、江苏、辽宁、新疆等省份已配置或将配置电源侧电化学储能,推动光热、氢能等从政策研究、技术论证迈入成功实施,探索抽水蓄能、压缩空气储能、钠离子、钒液流等不同时间尺度、创新储能技术的互补应用。此外,公司率先探索电网侧独立储能项目,山东庆云一期项目成为全国首批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的独立储能电站,在河南、广东等地开展电能量市场和调频辅助市场双重探索。

结合当前技术发展水平及趋势,常见的锂电池储能建设成本约1500-2000元/kWh,抽水蓄能的建设成本约4500-7000元/kW,压缩空气储能建设成本约4000-6000元/kW,光热电站建设成本约15000-25000元/kW。

18.公司对于抽水蓄能的规划?请问目前公司抽水蓄能项目获取情况如何?是否有项目已经开工或达到开工条件?最早在什么时候能看到项目投产?抽蓄项目对公司获取风光资源,尤其是大基地项目有没有帮助?

答:随着新能源电源占比不断提高,新能源消纳问题日益突出,促进新能源发展关键在于消纳,保障新能源消纳关键在于电网接入、调峰和储能。目前储能主要有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两种。抽水蓄能是当前最为成熟、装机最多的主流储能技术,在各种储能技术中成本最低。当前,抽水蓄能电站主要功能是承担电力系统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和备用等任务,维护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服务大规模远距离输电和促进新能源消纳。

公司紧密围绕新能源主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目标,聚焦新能源大基地,考虑与新能源主业协同效应,按照“风光水储”一体化模式,优先在青海、甘肃、新疆等新能源富集的西北等地区以及电网用电量较大、调峰压力较大的中东部地区开发抽水蓄能项目,多个项目进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项目库,正积极开展项目筹建工作,项目建设期通常在6-8年。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和技术经济性,积极推进工程建设条件较好,且临近新能源富集区或负荷中心的抽水蓄能项目开发,青海格尔木南山口、甘肃黄羊抽水蓄能电站已完成核准并开工,初步形成“核准一批、启动一批、储备一批”的新格局,正加快形成以抽蓄支撑新能源,特别是大基地资源获取的开发模式。

19.公司在新能源领域有哪些科技创新的布局和规划?

答:公司全面贯彻实施科技创新发展战略,在压缩空气储能、全钒液流电化学储能、钠离子电化学储能及电化学储能热失控防护等新型储能领域开展了科技创新布局;在大兆瓦机组、大兆瓦漂浮式风电、远距离柔性直流输电等面向深远海风能开发技术进行了科技创新布局。公司以发展需求为导向,以重大工程为载体,发挥重大工程辐射带动作用,切实发挥科技创新赋能公司长远发展,并促进产业链技术升级。

20.请简要介绍公司16MW海上风电技术优势,以及何时能够规模化应用?

答:该机组为全球单机容量最大、我国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16MW海上风机,攻克了高精度主轴承国产化、超长柔叶片轻量化、超紧凑高功率密度传动链等一系列关键技术难题,标志着我国海上风电大容量机组在高端装备研发、制造能力上实现重要突破,达到国际领先水平。16MW机组的抗台风性能好,其运行状态监测的数字化水平高,能够针对台风等恶劣天气智能调整运行模式,确保风机安全和高效发电,已成功应对了“卡努”“杜苏芮”“海葵”等超强台风的考验。其中,9月1日,受今年第11号台风“海葵”的影响,风电场的最大风速达23.56米/秒,平潭项目安装的首台16机组实现24小时满功率运行,单日发电量达38.41万千瓦时,相当于近17万人一天的生活用电量,创全球风电单机单日发电量新纪录。

16MW超大容量海上风电机组的应用可以大大节约海域使用面积,促进海上风电项目降本增效。首台16MW海上风电机组已在平潭项目完成示范应用,后续将在漳浦二期项目完成7台16MW机组的批量应用,其中第一台计划于2023年底前完成安装,剩余6台计划于2024年完成安装。

21.公司如何预判明后两年的新能源消纳形势?

答:综合来看,公司认为未来新能源消纳形势前景良好。一是“双碳目标”作为我国基本战略目标,一直在加紧实施和践行;二是通道建设加速推进,之前全国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新能源资源匹配、分布和消纳存在消纳困难、运输困难的突出特点,近些年大通道直流线路的电网建设提速,电能输送相比之前更顺畅、便利,外送电量持续增长,外送距离、区域更加多元化;三是技术手段在不断升级,共享储能、抽水蓄能等储能技术成为解决消纳问题的有效途径之一;四是市场机制逐步完善,通过省间交易等市场方式促进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的有效配置;五是用户选择意愿日渐强烈。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450】

●委托理财期限:2023年09月08日至2024年03月1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理财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3年09月0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购买了【CSDVY202329446】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0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09月06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514,191.78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万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为6.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1,19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6,037,735.85元后,实收人民币155,152,264.15元,于2017年12月25日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519902821410901)开立的验资专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382,213.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770,050.9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0号验资报告。

2023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3,770,050.9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198,540.92
减:2023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49,300.00
(1)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655,300.00
(2)汽车用O型圈生产项目	1,370,200.00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8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58,157.38
其中:2023年1-6月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6,707.62
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13,350,052.81
其中:2023年1-6月理财产品的收益	1,352,241.9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注)	117,230,420.18

注:截止2023年0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17,230,420.18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7,230,420.18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款【CSDVY202338450】	2,500	1.50%-2.97%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0%-2.97%	不适用	否

1、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对理财的规模、期限和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450】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标的	自取得EBS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的报价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97%
产品期限	192天
本金及利息支付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流动性安排	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合规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6月30日
资产总额	564,316,503.73	564,060,651.03
负债总额	37,249,994.24	30,671,08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7,066,509.49	533,389,563.61
货币资金	150,429,104.50	77,920,111.28
	2022年	2023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84,997.15	6,323,05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8,389.36	11,810,284.36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44%,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2.08%。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2.93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5.29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7.00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1.42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16000	11000	186.64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8000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0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华映科技,证券代码:0005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期披露的信息、近期公共传媒的报道、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等进行核查;并通过邮件等方式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56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14号),并于2023年7月30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86号)。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披露,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更新。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3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3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9月14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3年8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6),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9月11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雪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gaoxue@spic.com.cn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五)其他事项

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